

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出台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本报记者 刘琪
见习记者 杨洁

专项再贷款又添新成员。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国常会”)决定,在前期设立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的基础上,再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中信证券FICC首席分析师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双碳”目标下,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是推动碳减排的重要途径。此次新增的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这与前期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有所不同,可以看作是政策组合拳。”

形成短中长期
绿色碳减排政策双支柱

根据国常会的安排,此次设立

的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

在明明看来,2000亿元的专项再贷款规模,与常规新增再贷款额度基本持平,可以认为此次新增专项再贷款是中短期的工具定位。在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中短期内煤炭仍将是主要的能源,因而支持煤炭行业绿色发展是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上做好碳减排绿色发展。加上着眼于中长期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形成了短中长期绿色碳减排政策的双支柱。

从具体方式来看,全国性银行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自主发放优惠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的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人

民银行可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碳减排支持工具的相关规则,其发放对象暂定为全国性金融机构。而此次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亦明确由全国性银行来开展业务。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全国性银行规模较大,对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更加熟悉,与人民银行的沟通更加顺畅,预计能更快适应新型工具的交易;另一方面,专项再贷款等定向工具所要求的利率较低,中小型银行的常规利率定价水平往往更高,所以相较之下短期内中小银行不太适合承担上述工具业务。

同时,陶金表示,从以往来看,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的落地效果较好,客观上能够及时形成定向的流动性投放。“随着更多绿色金融工

具出台,未来能更有效地满足相关技术发展对应的金融需求扩张。”

今冬明春
煤炭安全供应有保障

为确保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今年9月份以来,多部委密集出手。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做好增产保供,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及时开展煤炭价格调控、煤炭企业生产成本调查和价格督导,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政策效应已有所显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0月份全国煤炭产量3.6亿吨,同比增长4%。从调度情况看,11月份以来煤炭产量仍在稳步增长。同时,电厂存煤持续提升。10月份以来,统调电厂供煤持续大于耗煤,存煤加快回升,11月14日,电厂存煤1.29亿吨,11月底有望超过1.4亿吨,目前可用22天,

较9月底增加9天。其中,东北三省统调电厂存煤超过1400万吨,比9月底提升1倍以上,可用天数达到31天。

明明认为,从长远来看,我国并不存在煤炭电力资源长期短缺的基础。短期来看,政策密集出台,煤炭企业开工率和库存都有所提升。并且,碳减排支持工具是“做加法”,并不会对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等盲目抽贷断贷。

“随着全国煤炭产量和市场供应量的持续增加,电厂的供煤存煤和港口煤炭库存的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今冬明春煤炭安全供应能够得到可靠的保障。”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日前表示,下一步将督促核增产能煤矿按照核增后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督促复产煤矿稳产,并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的履约监管,进一步提升履约水平,加强煤炭运输的协调。

独具慧眼

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就在身边

■朱宝琛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提起的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日前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有一组数据值得关注,依判决书原告判赔明细,个人投资者51399名,占总赔付合格投资者的比重约98.77%,其中50万元以下的个人投资者51231人,占总赔付人数的比重约98.45%。

在笔者看来,这一组数据能让投资者更真切地感受到,我国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其实就在身边。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方,是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数量已经突破1.9亿,其中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占比高达97%。如果说,资本市场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钱袋子”,那么,投资者保护工作就牵系着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

为了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投保工作就在身边,监管部门一直在行动。比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夕,证监会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和正确理解设立北交所的意义和作用,了解北交所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理性参与投资;证监会与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意在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保障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

可以说,自去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后,投资者保护正进一步融入、贯穿监管各环节、全流程,立体化的投资者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当然,作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投服中心也很忙。笔者独家得到的一组最新数据显示:持股行权方面,截至2021年10月份,投服中心共计持有4481家上市公司股票(包括343家科创板公司),共计行权3109场,累计行使股东权利3967次。维权诉讼方面,累计预研案件198件,提起支持诉讼45件,其中,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等立案案件8件,已立案23件,已结案14件,支持诉讼诉求总金额约1.22亿元,累计获赔投资者人数692人,获赔总金额约5989万元。纠纷调解方面,投服中心于2021年10月,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共登记纠纷20183件,受理13995件,成功9923件,争议金额为88.79亿元,投资者获赔金额28.99亿元。

此次投服中心响应市场呼声,依法接受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康美药业代表人诉讼,是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的首次成功实践,是对这一制度设计以及实施功效的全面检验,针对证券造假者进一步完善了刑事、行政、民事的全方位追责体系。

投资者是市场发展之本,全方位、立体化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未来要继续推动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投保机构作用,坚持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综合运输服务
“十四五”发展规划出炉

专家预计交通运输业将被纳入碳市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11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未来一段时期综合运输服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推进路径进行了全面部署。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汪洋表示,“十四五”时期,综合运输服务的发展方式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组织模式更加注重一体融合,发展动力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产业形态更加注重新老业态融合,服务产品更加注重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打造清洁低碳的绿色运输服务体系。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以深度降碳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长期,促进运输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双碳”目标下,交通运输业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减排压力,预计其也将被纳入全国碳市场。清洁低碳的绿色运输服务体系作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降低交通运输业的碳排放,提升交通运输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

巨丰金融研究院院长朱振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打造清洁低碳的绿色运输体系是实现碳中和的必要条件。只有通过配套体系的完善,才能让新能源汽车等终端有一个好的商业应用环境,打通整个绿色交通体系。

《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清洁化运输装备。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优化交通能源结构。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在运输服务领域应用,加大运营、通行、停车、充电等政策支持。加快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

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相关上市公司已经加快对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

朱振鑫表示,大力发展清洁化运输装备,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力量,由政府牵头制定统一标准,打破不同厂商之间的合作壁垒,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利用效率和商业可行性。

对于加快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吴琦建议,一是强化顶层规划,加快完善金融、财税、土地等配套政策,结合交通运输业的现实需要和低碳发展目标,科学规划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二是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引导企业建立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

本版主编袁元 责编陈炜 制作闫亮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11月份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下滑严重 龙头企业积极应对

■本报记者 邢萌 孟珂

四季度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下滑明显。从10月份的情况来看,大宗商品供需两弱,供应指数跌至去年3月份以来新低,销售指数连月下跌。进入11月份,价格下滑趋势加剧。截至11月18日收盘,反映一揽子商品期货价格走势的文华商品指数收报189.62点,较上月同期下降17%;从行业指数来看,申万钢铁、煤炭指数相较于9月中旬高点下跌超30%。

业内专家表示,供需、全球流动性、政策等多重因素造成此轮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这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公司,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凸显,上市公司需利用好期货工具应对大宗商品价格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大宗商品市场面临较大调整,工业品价格将继续下行。

大宗商品价格走低
供需因素成关键

四季度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端和需求端持续走弱,市场下行压力加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显示,10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99.7%,相较于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从供应端来看,10月份大宗商品供应指数继续下跌,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至99.2%,连续4个月下跌,且跌至2020年3月份以来最低;从需求端来看,10月份大宗商品销售指数为100.4%,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显示市场旺季不旺,不及预期。

“10月中旬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回落,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供给端逻辑松动后,市场交易需求端出现疲弱。”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需求端,房地

产方面,地产调控趋严,施工端投资面临压力;流动性方面,由于专项债发行速度加快,预计未来几个月社融数据将小幅改善。房地产投资疲弱影响当前国内大宗商品需求。”

“四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回落主要受供需因素影响。”方正中期期货研究员魏朝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供应方面,煤、天然气等能源紧张状况显著好转,相关化工品价格随成本回落;需求方面,国际订单季节性下滑,国内房地产领域受调控影响显著偏弱,对大宗商品需求不及预期。

“国内房地产等行业的数据表现持续走弱,下游终端需求大幅下滑,引发部分工业品库存持续累积,抑制了部分大宗商品价格。”金信期货投资咨询部经理姚兴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除此之外,国内大宗商品稳价保供政策、全球流动性转向等因素也推动大宗商品价格回落。

“全球流动性转向是造成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深层次原因。”大有期货宏观研究员李昕恬对记者表示,市场普遍预期年内美联储将启动“缩表”,全球流动性拐点已现,受到超量流动性托底而价格走高的大宗商品价格也会顺势回落。

姚兴航表示,美联储缩表预期强烈,全球主要经济体前期因为疫情而出台的货币刺激政策逐渐退出,对大宗商品价格形成利空影响。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龙头企业优势凸显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发现,截至11月18日收盘,申万钢铁指数、建材指数最近60日下跌10%,煤炭指数最



近20日跌幅接近20%。有色金属指数虽未出现明显降幅,但也呈现下跌趋势,最近20日下跌超3%。目前来看,钢铁、煤炭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回调,截至昨日收盘,较9月中旬的年内高点回调均超30%。

行业龙头企业正密切关注商品价格,以采取应对措施。记者发现,在深交所互动易和上证E互动两个平台上,有多位投资者就“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等话题进行了询问。对此,相关上市公司进行了回复。方正电子称,公司原材料中近期下跌较为明显的是铝、铜和稀土磁材仍处于高位震荡态势,公司会密切关注其走势,并采取合理的采购策略。龙马环卫表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会带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但传导并非同比例同时发生。公司会积极关注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原材料厂家保持密切沟通。

关于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对产

业链的影响,李昕恬对记者表示,在工业类原材料中长期的价格下行趋势中,利润将由上游企业传导到产业链中下游,给中下游的中小微企业减压减负。“对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来说,需要注意股市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的联动问题。”

姚兴航表示,对于涉及大宗商品的相关行业来说,价格下跌或将使市场再次淘汰一些低效率高成本的产能,对行业内龙头企业形成利好。“另外,投资者需要关注上市公司成本端与产品端价格的变化,以评估企业利润的变动。”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也促使上市公司提高专业能力。魏朝明认为,对于制造业上市公司来说,要灵活运用期货工具管理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对于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业内专家预测,中长期来看,工业品价格将进一步延续下跌趋势。“从中长期来看,除了少数基

本面向好的品种外,大宗商品价格不乐观,导致商品下跌的因素依然在延续或发酵,并未见到反转的迹象。”姚兴航表示,全球经济复苏的节奏难以提升,而且或将因疫情扰动而受到反复冲击;美联储缩表预期形成的趋势形成利空因素;对于工业品来说,原油有高位回落迹象,成本端的下滑对价格造成利空影响。

李昕恬表示,“从工业品角度来看,中长期商品价格处于下行周期。从宏观流动性来看,11月份全球流动性开始收紧,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大概落后流动性一、两个季度,会呈现出震荡下行的趋势。”

他进一步表示,从商品角度来看,随着需求增速放缓和供给端产能扩张,加上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工业品大趋势会偏向紧平衡,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举措将适时出台
专家预计规模有望超5000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16日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企业家特别对话会上表示,将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继续面向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宏观政策,适时出台实施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今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前三季度实现新增减税降费超9000亿元,远超预期。为何还要适时出台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空间有多大?有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预测,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规模将超5000亿元。

减税降费
给企业带来资金活水

今年以来,一系列减税降费政

策措施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市场主体活力。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四川省川东晟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就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减免等多重政策红利。“今年前三季度,我们又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后再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共计减免企业所得税38万元。减税降费政策带来了资金活水,公司发展的动力更足了。”该公司负责人郑启勇表示。

“占市场经济主体数量9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贡献着我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创新、80%以上的就业,对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和创新具有重大意义,保护中小微企业发展就是保护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热情和动力。”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

我国连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极大减轻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税费负担。但在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一方面要积极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另一方面要继续推进组合式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改革,才能进一步释放中小微企业的生存空间和活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适时实施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举措,主要是因为减税降费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作用十分突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增减税降费合计超过7.6万亿元,大幅降低了企业税费负担,有力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地保护了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增强了企业的运营能力。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球疫

情的反复和国内零星点状式疫情的发生,对市场的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中小微企业作为贡献就业和税收的主力军,是市场内生发展和结构调整的主要动力,但其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有限,通过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可以促进市场平稳发展。

组合式政策
将发挥乘数效应

谈及更大力度减税降费规模将有多大,张依群预计,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何代欣预计,新增减税降费将达数千亿元。

专家认为,针对中小微企业减免税费将是下一阶段的工作方向,需要从多方面发力。

何代欣建议,一是继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二是加快推进设置更多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三是研究企业社保和医

疗缴费调整,并同步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收益划转、社保全国统筹等工作。

“减税降费主要集中在‘免税费、降税率、退税及时’等方面,采用组合式减税降费会发挥乘数效应。

一方面,通过资本性、运营性、融资性费用的减免,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费用。另一方面,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可提高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推动经济转型。”崔志娟说。

张依群建议,一是持续扩大减税降费增量,为经济增长提供良好预期;二是加大税费改革力度,稳定减税降费存量落地;三是增加减税降费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将重点放在改善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环境上,重点推进和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四是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示范效应,更大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能力。